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特装备”）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航特航空飞行器有限公司、安徽航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 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05 年 9 月，航特铸造设立

2005 年 4 月 26 日，荆门市工商局作出了（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4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航特机械实际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147379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 274.296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90.676462 万元，固定资产 0.979169 万元，递延资产 12.19574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78.147379 万元。

2005 年 8 月 18 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航特机械共同签署《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确认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出资，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特飞所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特飞所工会以货币出资 489.90 万元，航特机械出资 780.10 万元（净资产出资 578.147379 万元、货币出资 201.952621 万元）。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B20002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航特铸造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1,600 万元，与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鹏程验字[2005] 第 8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05 年 9 月 7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8011101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特铸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80.10	48.76%
2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工会	489.90	30.62%
3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330.00	20.62%
合计		1,600.00	100.00%

（二）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计 48.76% 股权以 78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2007 年 1 月 11 日，特飞所与航特机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计 48.76% 股权以 78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2007 年 1 月 31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1,110.10	69.38
2	特飞所工会	489.90	30.62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当时未履行评估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公司后于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在报财政部的股份公司设立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如实披露，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对此未提出异议。

（三）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股问题，特飞所工会委托 5 名自然人设立荆门众利，代特飞所持股职工持有公司股权。荆门众利为职工持股公司，实际出资人为特飞所职工。

2007 年 12 月 10 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48.76% 股权）、489.90 万元出资额（30.62% 股权），分别以 780.10 万元、4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2007 年 12 月 17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金评报字[2007]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特铸造进行整体评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为 16,499,827.30 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48.76% 股权）、489.90 万元出资额（30.62% 股权），以 780.10 万元、4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2008 年 1 月 28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荆门众利	1,270.00	79.38
2	特飞所	330.00	20.62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未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也未对航特铸造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备案。财政部 2013 年出具的《关于荆门

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要求:“2007年12月,特飞所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48.76%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804.50万元”。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年9月28日,特飞所、航特装备与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订了《关于以2014年度分红补充国有资产未按照评估值转让事项的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以航特装备已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公司2014年度分红,补偿特飞所2007年向荆门众利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差额(即 $804.50-780.10=24.40$ 万元),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依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

据此,公司已按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四)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经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并以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以及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向航特铸造增资,具体如下:

2011年12月18日,航特铸造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483.07万元,其中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51%股权和货币共计7,635.12万元、认缴公司2,262.37万元增资,荆门众利以航特科股权及货币共计4,119.68万元、认缴公司1,220.70万元增资,增资价格均为3.374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特铸造持有航特科技100%股权。

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64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5,399.75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前航特铸造1,6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3.3748元/1元注册资本。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航特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6.45 万元。连同航特科技股东投入的第二期出资额 800 万元，航特科技净资产值为 2,366.45 万元。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特飞所拟对航特铸造出资的部分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312.67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均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股东特飞所和荆门众利缴纳的全部出资。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3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5,083.07 万元，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 号），同意特飞所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持有航特科技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共计 7,635.12 万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航特铸造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3.0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荆门众利	2,490.70	49.00
	合计	5,083.07	100.00

（五）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荆门众利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11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荆门众利	陈达	508.00	9.99
2		王宏举	490.00	9.64
3		陆金龙	381.00	7.50
4		梁少平	254.00	5.00
5		李金华	146.70	2.89
6		齐相松	146.00	2.87
7		张林海	146.00	2.87
8		詹军	146.00	2.87
9		杨德山	146.00	2.87
10		童华晨	63.50	1.25
11		康红轶	63.50	1.25
合计			2,490.70	49.00

2012年6月5日，荆门众利分别与上述1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按照上表所列相关股权转让数额及比例转让予该11名自然人。

2012年6月25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陈达	508.00	9.99
3	王宏举	490.00	9.64
4	陆金龙	381.00	7.50
5	梁少平	254.00	5.00
6	李金华	146.70	2.89
7	齐相松	146.00	2.87
8	张林海	146.00	2.8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詹军	146.00	2.87
10	杨德山	146.00	2.87
11	童华晨	63.50	1.25
12	康红轶	63.50	1.25
合计		5,083.07	100.00

（六）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和湖北优势等7名新股东。

2012年7月12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9625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航特铸造净资产评估值为18,117.45万元。

2012年7月23日，航特铸造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7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以4.2元每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7名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陈达	508.00	900.00	2,133.60	3,780.00	广东恒健
2	王宏举	392.00		1,646.40		
3	陆金龙	98.00	177.75	411.60	746.55	上海百兴
		79.75		334.95		
3	陆金龙	177.75	177.75	746.55	746.55	武汉百兴
		123.50	222.25	518.70	933.45	武汉光谷
4	梁少平	98.75		182.25		
		155.25	652.05			
5	李金华	27.00	40.00	113.40	168.00	湖北优势
		40.00		168.00		
		79.70		334.74		
6	齐相松	146.00	790.70	613.20	3,320.94	新疆实盛
7	张林海	146.00		613.20		
8	詹军	146.00		613.20		
9	杨德山	146.00		613.2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10	童华晨	63.50	266.70	
11	康红轶	63.50	266.70	
合计		2,490.70	10,460.94	—

2012年8月21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广东恒健	900.00	17.71
3	新疆实盛	790.70	15.55
4	武汉光谷	222.25	4.37
5	武汉博瑞	182.25	3.59
6	武汉百兴	177.75	3.50
7	上海百兴	177.75	3.50
8	湖北优势	40.00	0.78
合计		5,083.07	100.00

(七) 2013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9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8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航特铸造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63,280,959.40元。根据该审计报告，航特铸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2年11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93425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220,710,967.23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2012年11月16日，航特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等议案，同意航特铸造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63,280,959.40元按照1:0.3674647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特飞所、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

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署《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及筹办事宜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2月5日，财政部出具了财防[2013]9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航特铸造的股份制改制方案，同意航特铸造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63,280,959.40元按照1:0.3674647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航特铸造净资产折股均已全部出资到位。2021年6月30日，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0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3年3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股份6,000.00万元，与上述2013年3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4月9日，公司领取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8990000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3,060.00	51.00%
2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2.60	17.71%
3	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33.00	15.55%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2.20	4.37%
5	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40	3.59%
6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3.50%
7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8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八）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3日，新疆实盛与陈友忠签订了《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933万股股份，以3,320.9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2014年9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933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2014年11月18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	17.71
3	陈友忠	933.00	15.55
4	武汉光谷	262.20	4.37
5	武汉博瑞	215.40	3.59
6	武汉百兴	210.00	3.50
7	上海百兴	210.00	3.50
8	湖北优势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九）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9日，航特装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46.8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2015年11月20日，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与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40万股、20万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以6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22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13万股。

2015年11月20日，湖北优势与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

陈海军、宋驰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 46.8 万股股份，以 304.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 10.296 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 6.084 万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航特装备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0	17.71
3	陈友忠	893.000	14.88
4	武汉光谷	262.200	4.37
5	武汉博瑞	175.400	2.92
6	武汉百兴	210.000	3.50
7	上海百兴	190.000	3.16
8	陈阳陵	32.296	0.54
9	周斌	19.084	0.32
10	熊小平	19.084	0.32
11	李云翔	19.084	0.32
12	齐相松	19.084	0.32
13	陈海军	19.084	0.32
14	宋驰平	19.084	0.32
合计		6,000.000	100.00

（十）2018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8 日，陈友忠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266 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其中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分别受让 133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陈友忠与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 万股转让给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其中陈阳陵、周斌分别受让 36 万股，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分别受让 10 万股，陈海军受让 5 万股，熊小平受让 50 万股，陈志军受让 4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 年 6 月 27 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0	17.71
3	陈友忠	430.000	7.17
4	武汉光谷	262.200	4.37
5	武汉百兴	210.000	3.50
6	上海百兴	190.000	3.17
7	武汉博瑞	175.400	2.92
8	荆门航宏	133.000	2.22
9	荆门航易	133.000	2.22
10	熊小平	69.084	1.15
11	陈阳陵	68.296	1.14
12	周斌	55.084	0.92
13	陈志军	40.000	0.67
14	李云翔	29.084	0.48
15	齐相松	29.084	0.48
16	宋驰平	29.084	0.48
17	陈海军	24.084	0.40
合计		6,000.000	100.00

（十一）2018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7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 12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1,503.07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2017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7]1601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增发及转让涉及军军事

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航特装备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增资。

2017年12月28日，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航空资本[2017]162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同意航特装备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增投资方持股比例为40%，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航特装备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确定增资价格。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航特装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增资方，最终确定摘牌方为中荆控股，增资价格为10.1315元/股。2018年5月12日，航特装备与中荆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鉴证下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荆控股对航特装备共计投资40,526万元，认缴航特装备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5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荆控股以40,526万元认购，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6,5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荆控股取得公司增资完成后40%的股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中荆控股已缴纳增资款。因《公司法》于2014年3月修订后不再要求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必须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办理会计师验资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中荆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荆控股货币出资40,52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00万元，资本溢价36,526万元。

2018年6月29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6	武汉百兴	210.000	2.10
7	上海百兴	190.000	1.90
8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9	荆门航宏	133.000	1.33
10	荆门航易	133.000	1.33
11	熊小平	69.084	0.69
12	陈阳陵	68.296	0.68
13	周斌	55.084	0.55
14	陈志军	40.000	0.40
15	李云翔	29.084	0.29
16	齐相松	29.084	0.29
17	宋驰平	29.084	0.29
18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十二）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1日，武汉百兴与上海百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股股份，以2,1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百兴。

2019年12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30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市监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上海百兴	400.000	4.00
6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8	荆门航宏	133.000	1.33
9	荆门航易	133.000	1.33
10	熊小平	69.084	0.69
11	陈阳陵	68.296	0.68
12	周斌	55.084	0.55
13	陈志军	40.000	0.40
14	李云翔	29.084	0.29
15	齐相松	29.084	0.29
16	宋驰平	29.084	0.29
17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十三）2021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4日，航特装备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4万股股份以121.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宏并将其持有的公司44万股股份以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易；同意齐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9.084万股股份以319.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云。周斌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齐相松与陈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1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市监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上海百兴	400.000	4.00
6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7	荆门航易	177.000	1.77
8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荆门航宏	144.084	1.44
10	熊小平	69.084	0.69
11	陈阳陵	68.296	0.68
12	陈志军	40.000	0.40
13	李云翔	29.084	0.29
14	陈云	29.084	0.29
15	宋驰平	29.084	0.29
16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航特科技

1、2010年11月，航特科技设立

2010年11月5日，荆门市工商局掇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09286号），同意预先核准航特科技名称为“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保留至2011年5月5日。

2010年11月15日，特飞所与荆门众利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组建航特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特飞所出资51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荆门众利出资49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9%。

2010年11月10日，航特科技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1]35号），同意特飞所与荆门众利共同出资设立航特科技。

2010年11月15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0]30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5日，航特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0年11月18日，荆门市工商局向航特科技颁发420899000000539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特科技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特飞所	510.00	200.00	51.00
2	荆门众利	490.00	0.00	49.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11年8月，航特科技实缴第二期出资

2011年6月10日，航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0日，航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签署《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2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7日，航特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1年8月22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出资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特飞所	510.00	510.00	51.00
2	荆门众利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航特科技股权转让暨特飞所、荆门众利以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2011年12月6日，特飞所、荆门众利分别与航特铸造签订了《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特飞所、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航特科技出资额转让给航特铸造。同日，航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特飞所、荆

门众利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航特铸造。

2011年12月16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铸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本质上为特飞所、荆门众利以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四）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4、2011年12月，航特科技增资

2011年12月18日，航特铸造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际出资9,388.3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76.36万元，实物出资3,312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6日，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实物资产咨询报告》（鄂金咨字[2011]19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23日，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312万元。

2011年12月2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航特科技收到航特铸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航特铸造溢缴计入资本公积的实物资产出资额3,31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6,076.36万元。

2011年12月31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铸造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本次变更后至本说明出具日，航特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珠海航特

2015年4月10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5]第 zh15041000080 号），同意公司名称为“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29日，珠海航特在珠海市工商局金湾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航特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特装备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对珠海航特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自设立以来，珠海航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航特航空

2015年12月28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荆门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76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航特航空飞行器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6月28日。

2016年3月13日，航特航空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4日，航特航空就设立事项向荆门市工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航特航空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特装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6月，公司完成对珠海航特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自设立以来，航特航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安徽航特

2023年6月12日，六安市金安区市监局向安徽航特出具编号为012023061200045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通知书》，安徽航特已完成“安徽航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保留期至2023年8月11日。

2023年6月，安徽航特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3日，安徽航特就设立事项向六安市金安区市监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安徽航特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特装备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向安徽航特实缴出资1,200万元。

自设立以来，安徽航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印度航特

为拓展印度市场，航特装备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0日分别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航特科技与珠海航特以货币资金出资在印度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工业园区投资新建摩托车制动器生产项目。

2018年8月1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41号），同意对航特科技在印度投资新建生产摩托车制动器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2年。

2018年11月1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800130号），中方出资110万美元，外方出资0万美元。

珠海航特、航特科技已分别通过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办理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记，并分别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1）、《业务登记

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2）。

2018年11月20日，印度航特在印度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登记证书。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度航特总股数为 4,986,668 股（每股面值 10 印度卢比），对应累计出资额 4,986.67 万印度卢比；其中，珠海航特出资 76.64 万印度卢比（持有股数 76,637 股，对应出资 1.1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54%，航特科技出资 4,910.03 万印度卢比（持有股数 4,910,031 股，对应出资 71.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98.46%。

三、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一）公司股东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1、2005 年 9 月，航特铸造设立，特飞所 317 名职工集资入股，并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5 年 9 月，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和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机械”）共同设立航特铸造，其中特飞所以货币出资 330.00 万元，特飞所工会以货币出资 489.90 万元，航特机械出资 780.10 万元。特飞所工会本次出资实际来源为当时参与航特铸造入股的特飞所职工共计 317 人出资 489.90 万元。

2005 年 9 月 7 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的工商设立登记，航特铸造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8011101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至此，共有 317 名特飞所员工合计出资 489.9 万元，并通过特飞所工会代为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航特铸造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一）2005 年 9 月，航特铸造设立”。

2、2008 年 1 月，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职工持股由特飞所工会代持变更为荆门众利代持

2007 年 12 月，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持股主体规范性问题，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特飞所职工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 5 名自然人作为持股职工代表设立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持有荆门众利 100% 的股权。

2007年12月10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对应48.76%股权）、489.90万元出资额（对应30.62%股权），分别以780.10万元、4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原由特飞所工会代317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48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门众利，本次特飞所工会转让航特铸造股权的行为，实际只是更换了代持主体；同时为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特飞所部分原持股职工和新入股职工再次集资780.10万元，并通过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出资荆门众利。

2008年1月，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特飞所出资330万元，荆门众利出资1,270万元。至此，共有516名特飞所职工委托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职工代表代持荆门众利100%的股权，并通过荆门众利持有航特铸造79.38%的股权。上述516名职工由原317名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职工以及本次新入股的199名职工组成。

3、2011年7月，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资产向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2010年11月14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财【2010】263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评估立项的请示》，拟将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由特飞所和规范后的职工持股公司共同将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公司（即航特科技）。经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并经《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分别以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及各自持有湖北航特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2011年6月30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计【2011】124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航特机

械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447.03 万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航特机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93.66 万元，评估增值 1,546.63 万元，增值 12.43%。因清算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实际分配日（2011 年 4 月 30 日）发生有清算费用支出、资产租赁收入、收尾期间的经营收入及清算资产的处置收入等业务事项，经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经清算组和全体股东的确认，实际分配时，航特机械公司可分配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467.38 万元。股东双方约定以实际持股比例分配。特飞所持股比例为 41.56%，共分得 6,428.24 万元；特飞所工会持股比例为 58.44%，共分得 9,039.1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航特铸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特铸造增加注册资本 3,483.07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7484 元/出资额。其中荆门众利以经评估的航特科技 49% 股权及货币 2,960.12 万元共计 4,119.68 万元，认缴航特铸造本次新增的 1,220.70 万元出资额；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 51% 股权和货币共计 7,635.12 万元、认缴公司 2,262.37 万元增资。

2011 年 12 月，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航特铸造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变更为 5,083.07 万元。航特铸造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及其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四）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因荆门众利所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航特机械的清算，出资航特机械的部分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财产，增资荆门众利，进而由荆门众利出资航特科技并参与航特铸造的增资。荆门众利于 2011 年 5 月及 2011 年 12 月分别进行两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 1,270.00 万元变更至 2,490.71 万元，同时新增 6 名代表特飞所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荆门众利显名股东由 5 名自然人增加到 11 名自然人。至此，共有 936 名特飞所职工委托上述 11 名自然人代持荆门众利 100% 的股权，上述 936 名职工主要由此前即持股航特铸造的 516 名职工以及本次以航特机械清算资产新增入股的 420 名职工组成。

4、2012 年 7 月，职工退出在航特铸造的持股及后续职工持股会的清退

2012 年 4 月 28 日，荆门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荆门众利，并于 2012

年5月8日就注销事项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2012年7月23日，特飞所召开了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部实际持股的特飞所职工选举出94名持股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同意对特飞所职工股进行全部清退和清理工作，同意清算解散荆门众利，并将荆门众利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共计49%股权，通过清算分配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11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上述1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共计49%股权，以4.2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7名战略投资者；并同意由特飞所将战略投资者支付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价款，以4.2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配给持股职工，在职工股清退分配过程中持股职工应当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特飞所代扣代缴。

2012年6月5日，荆门众利分别与其11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给11名自然人股东。

2012年7月23日，航特铸造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7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以4.2元每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7名外部投资人。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科出具的荆地税股权证字0000004、0000005号的《企业股权变更涉税事宜办结证明》，11名自然人股东向广东恒健等7名股东转让股份后代扣代缴了持股职工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2年7月23日、2012年8月23日，荆门众利分别在荆门市工商局和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工商及税务的注销登记。

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特飞所以银行存单形式对936位出资航特铸造的特飞所职工进行退股分配，特飞所持股职工签署《605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及《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确认持股数额及退股款项并确认领取退股存单。其中的908位职工（对应出资额占全部工会持股出资额的95.63%，28位离退休职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便进行公证）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605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确认持股人员已收到以存单形式发放的退

股清理分配价款并由特飞所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并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并保证不再要求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形式的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特飞所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工会职工。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特飞所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至 2012 年 8 月，公司历史股东荆门众利及陈达等 11 名自然人与特飞所工会持股会持股职工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代持各方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历史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份代持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名称	名义合伙人	代持人持有出资份额（万元）			被代持人	代持起止时间
		名义持有	自持份额	代持份额		
荆门航宏	李金华	100.00	80.00	20.00	游琳	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
	程小交	40.00	30.00	10.00	程伶俐	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
	彭少荣	20.00	10.00	10.00	彭美蓉	2018年5月至2024年3月
荆门航易	谢春辉	20.00	10.00	10.00	李萍	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
	王雄刚	20.00	10.00	10.00	李萍	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
	文戈	20.00	10.00	10.00	张娟娟	2018年5月至2024年2月
	周牵	20.00	10.00	10.00	洪梦婷	2018年5月至2024年3月

自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入股公司至上述股权代持解除期间，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合伙人中的代持人、被代持人及其代持的财产份额未发生变动。

1、李金华代游琳持股 20 万元

（1）发生代持的原因

2018 年 4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受让自然人股东陈友忠转出的部分股权。《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对于持股员工的首次持股额度，根据员工的工龄、职级、荣誉等做出了详细的要求，游琳当时作为公司普通员工，并未满足首次购股的条件资质，但游琳个人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较为看好，于是以 20 万元的价格委托具备相关购股资质的同事李金华为其代持荆门航宏的 20 万元出资额。

（2）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 7 日，李金华与游琳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游琳将李金华为其代持的 20 万元出资额以 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金华，李金华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移交给游琳，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2、程小交代程伶俐持股 10 万元

（1）发生代持的原因

2021 年 6 月，公司员工程小交的亲属程伶俐自程小交处得知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且程伶俐个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较为看好，但本人并非公司员工，于是以 11 万元的价格委托程小交代其持有荆门航宏的 10 万元出资额。

（2）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程小交与程伶俐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程伶俐将程小交为其代持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小交，程小交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程伶俐，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3、彭少荣代彭美蓉持股 10 万元

(1) 发生代持的原因

2018 年 5 月，公司员工彭少荣的姐姐彭美蓉自彭少荣处得知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且彭美蓉个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较为看好，但本人并非公司员工，于是以 10 万元的价格委托彭少荣代其持有荆门航宏的 10 万元出资额。

(2) 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彭少荣与彭美蓉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彭美蓉将彭少荣为其代持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少荣，彭少荣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彭美蓉，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4、谢春辉、王雄刚代李萍持股 20 万元

(1) 发生代持的原因

2020 年 6 月，公司原职工李萍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其所持有荆门航易的持股份额，但由于李萍个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较为看好，于是以 11 万元的价格委托谢春辉代其持有荆门航易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1 万元的价格委托王雄刚代其持有荆门航易的 10 万元出资额，共计 20 万元出资额。

(2) 代持解除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王雄刚与李萍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李萍将王雄刚为其代持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雄刚，王雄刚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收益、利润、分红及其他收益全部移交给李萍，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2021 年 6 月 8 日，谢春辉与李萍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李萍将谢春辉为其代持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春辉，谢春辉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收益、利润、分红及其他收益全部移交给李萍，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5、文戈代张娟娟持股 10 万元

（1）发生代持的原因

2018年5月，公司员工文戈的朋友张娟娟自文戈处得知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且张娟娟个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较为看好，但本人并非公司员工，于是以10万元的价格委托文戈代其持有荆门航宏的10万元出资额。

（2）代持解除情况

2024年2月28日，文戈与张娟娟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张娟娟将文戈为其代持的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戈，文戈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张娟娟，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6、周牵代洪梦婷持股10万元

（1）发生代持的原因

2018年5月，公司员工周牵的朋友洪梦婷自周牵处得知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且洪梦婷个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较为看好，但本人并非公司员工，于是以10万元的价格委托周牵代其持有荆门航易的10万元出资额。

（2）代持解除情况

2024年3月1日，周牵与洪梦婷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洪梦婷将周牵为其代持的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牵，周牵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洪梦婷，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并确认针对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与争议。

经上述代持方及被代持方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出于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双方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

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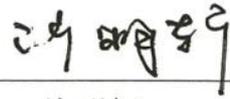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肖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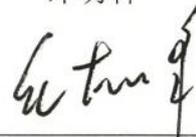
许明轩



王瑞杰



徐凌



毛官峰



石晓辉



陈达



陈阳陵



熊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詹碧波



付薇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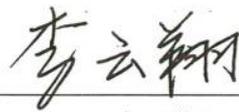


夏凯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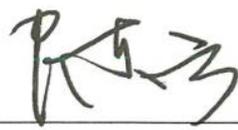
李云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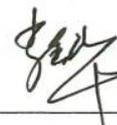
陈海军



陈志军



陈云



李金华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